

**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**  
**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，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本承诺函披露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：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邹志强  
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